

105 年 3 月龍門核能電廠建廠管制現況報告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管制處

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8 日

105 年 3 月份重要管制措施

- 一、原能會 2 月 22 日函送龍門計畫第 62 次定期視察計畫予台電公司，本次定期視察訂於 3 月 28 日至 4 月 1 日赴龍門工地實施，就封存期間 1 號機設備運轉管理作業、2 號機維護計畫及 2 號機不符合項目管制等作業辦理情形進行視察。並於 2 月 26 日發函通知本會核四廠安全監督委員會委員，邀請委員隨同瞭解本會視察作業辦理情形。
- 二、原能會 3 月 8 日函送台電公司視察備忘錄編號 LM-會核-104-07-2(封存品質文件清查作業及時程)，雖然台電公司已完成龍門電廠 2 號機封存期間，相關維護保養排程查詢系統之建置，惟有關 2 號機出廠品質文件與接收檢驗等部分(如 QRP 等)之清查作業時程仍未提出，故要求台電公司補充。
- 三、原能會 3 月 24 日函送台電公司注意改進事項編號 AN-LM-103-002-17(第 53 次定期視察「完工履勘作業管制」)，由於台電公司已於施工處程序書 LMP-PMD-012 建立相關管制程序，以避免前述情形再次發生，故同意本項結案。